

四、托管人报告

东北证券6号核心优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

2020年第二季度托管人报告

中国建设银行根据《东北证券6号核心优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》和《东北证券6号核心优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》，自2012年6月21日起托管东北证券6号核心优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（以下称“本计划”）资产。

2020年第二季度期间，中国建设银行及时准确地执行了管理人的投资和清算指令，办理了本计划名下的资金往来。

2020年第二季度期间，中国建设银行对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行为按合同约定进行了监督，未发现存在损害委托人利益的行为。

2020年第二季度期间，中国建设银行对报告期内资产净值的计算、费用开支方面进行了复核，未发现管理人存在损害委托人利益的行为。

中国建设银行复核了本计划资产管理报告(2020年第二季度报告)中的有关财务数据部分，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。

（一）报告期内本计划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

本报告期内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对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托管过程中，严格遵守了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本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、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资产份额持有人或资产委托人利益的行为，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。

（二）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计划投资运作遵规守信、财产估值等情况的说明

本报告期内，本托管人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、本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、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，对本计划财产估值的计算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，对本计划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，未发现管理人存在损害资产份额持有人或资产委托人利益的行为。

（三）托管人对本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

本托管人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、净值表现、利润分配情况、财务会计报告、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，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中国建设银行资产托管业务部

2020年7月20日

